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8日（周一）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8日上午9:15-9:25，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本公司A407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现场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倪铭先生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74,679,8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32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70,810,5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30.65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,869,26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6748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,869,26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67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,869,26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674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662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52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8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662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52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8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662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52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8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662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52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8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662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52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8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662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52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8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662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52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8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662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52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81%；反对 17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80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2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52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8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662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52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8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662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52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8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662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52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8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倪铭先生、倪茂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662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52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8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662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52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8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5、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662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52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81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贾和坤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李攀峰律师、张竞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8日